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20年上半年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蔡正华

陈雪娇

丁虹

2020年8月25日